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
高爾夫球(練習場)公開賽 2024 參加者須知**

比賽項目	參加者必須完成兩個指定項目包括：(A)目標距離賽及(B)長距離推桿賽，有關賽制詳情請參閱比賽章程。				
參賽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者須按出生日期填報參賽組別。 (2) 參賽者最多可參加兩個組別賽事，其中必須包括一項個人及一項親子雙人賽事：即男子個人及親子雙人或女子個人及親子雙人。如大會發現參加者填報兩個以上組別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所有組別的參賽資格。 (3) 如參賽者報名參加親子雙人組別賽事，即自動進入其所屬年齡組別的個人比賽。 (4) 如任何組別的報名人/隊數少於三人/隊，不足以舉辦該項賽事，大會有權將該組別與較年輕或年長的一組合併作賽或取消該組別賽事，參賽者不得異議。 (5) 參賽者必須完成兩個指定比賽項目。如參賽者未能完成所有項目，大會可決定取消其參賽資格。 (6) 參賽資格不得轉讓。如有轉讓，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7) 參賽者如被取消資格，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其所得成績亦一律作廢。 				
比賽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者須於大會編定的第一項比賽時間前15分鐘向工作人員報到。報到時須出示以下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姓名。若參賽者未能提供身分證明，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香港居民</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身份證正本 2) 11歲至14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3) 11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香港居民</td> <td> 報名參加活動時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如參加者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或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td> </tr> </table> <p>註：香港學界聯會運動員註冊證、體育總會或體育機構的球員證恕不接納。</p> (2) 參賽者須按大會編定的各項比賽時間到達比賽場地，並向大會幹事報到，凡逾比賽時間5分鐘仍未能報到者，均作自動棄權論。 (3) 參賽者須遵守屯門高爾夫球中心發球練習場的使用守則。 (4) 比賽進行期間，參賽者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各項賽事。 (5) 當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後，一律禁止接受任何人「指導」。「指導」是指任何可能影響參賽者判斷，例如選用球桿、目標線對齊或擊球方法的提示等。 (6) 非參賽者不得進入比賽範圍，以免對參賽者造成滋擾。 (7) 比賽進行期間，任何人士均須保持安靜。 (8) 在A項「目標距離賽」中，參賽者可選擇使用大會提供的塑膠球梯(Rubber Tee)發球。 (9) 參賽者在A項「目標距離賽」和B項「長距離推桿賽」在正式比賽前，可試發球一次才正式作賽。 (10) 如參賽者在準備揮桿前的預備球被自己的球桿意外移動，該球即計算為「比賽球」；參賽者比賽時如打「空桿」(air-shot)，該球亦當作「比賽球」計算。 (11)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一概依據「蘇格蘭聖安德魯斯皇家古代高爾夫球俱樂部」及「美國高爾夫球協會」的現行比賽規則。 (12)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當場裁判的判決為準。 (13) 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其所得成績亦一律作廢。 (14) 參賽者須負責個人財物的安全。 	香港居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身份證正本 2) 11歲至14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3) 11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 	非香港居民	報名參加活動時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如參加者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或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香港居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身份證正本 2) 11歲至14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3) 11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 				
非香港居民	報名參加活動時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如參加者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或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裝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時請穿着便服或適當的運動服裝。禁止穿着金屬釘鞋或高跟鞋。 (2) 所有比賽項目採用的高爾夫球由大會提供。 (3) 大會建議參賽者自備球桿作賽。如有需要，參賽者可向大會借用球桿作賽。 (4) 大會只限量提供男、女及童裝3號木桿、5號及7號鐵桿及推桿，給參賽者於指定比賽場地使用。這些球桿必須於比賽後立即歸還。 (5)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備有少量儲物櫃，以先到先得方式借出，參賽者如需借用，請到辦事處辦理手續，並必須於賽後立即交還。 				
惡劣天氣安排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早上7時已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的比賽即告取消。比賽將順延至 2024年11月17日(星期日) 按原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恕不另行通知。請各參賽者留意賽事改期的安排及準時出席比賽。				

如對上述參加者須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66 2600 與本中心職員聯絡。